

文化與社會政治結構在促進企業精神及 經濟發展之角色

江炳倫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自從德國社會學者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發表了著名的基督教倫理與資本主義一書後，下述的概念便被廣泛地採納，即：文化傳統特別是宗教信仰，在決定一國是否能工業化及現代化，或繼續遲滯落後，扮演著即使不是唯一但却是極為重要的角色。它指出：那些奉行新教的國家都發展了，天主教國家却普遍地落居其後。印度出世觀的宗教和中國家族主義的儒家思想，被視為在本質上與追求工業化和現代資本主義是互斥的。當日本透過徹底檢修其政治體制，積極在工業化與科技上跟進，而且能有效地回應西方的威脅時，學者們的注意力立刻轉移到「神道」上，去探尋其中被認為與西方的理性概念有似的成分。同樣地，當中華民國、大韓民國、新加坡和香港在過去的二十年中，開始展現一些經濟發展上的成就時，全球的學者又開始談論「儒家思想與現代化」，好像這是一項剛被重新發現的、可作為開發世界典範的文化規律。

文化和宗教教義確實是個人及團體行為上的重要成因。但另一方面，過分強調其重要性以至陷入宿命論的程度，便易沾上事後回潮法的氣味，如前面所舉過的例子。作者相信，對此事較中庸的觀點應包括下列四項命題：(1) 在社會發展程度可相比擬的層面上，世上大部分的宗教和文化體系都擁有一些頗一致的結構和「意識形態」的特性。(2) 無論我們賦予主觀取向何種角色，但都不能否認政治結構的性質和歷史經驗，在社會變遷與發展上所扮演的顯著角色。(3) 無論是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決定論或文化宿命論的理論，皆不能為發展提供充分的解釋；將主觀取向與客觀結構視為交互影響的因素，會更加有益。(4) 文化的內容是相當有韌性的，過去它們都曾被修正以符合變遷的社政條件或從事改革的精英的需要。還沒有人能證實，世上大部分的文化體系，無法予以調適以滿足現代科技與經濟成長之急迫性。

二、所有的重要文化傳統皆反發展

在文明的早期階段，幾乎沒有一種主要的文化傳統對商業和財富之獲取是友善的。根據猶太教和基督教教義，金錢是墮落和邪惡的象徵。耶穌斷然地宣告：「富人要上天堂比駱駝穿過針孔還難」。中世紀的神學家一致地譴責商業活動。一段摘自聖哲洛姆 (St. Jerome) 的原文說：「商人難以取悅上帝」。^③聖奧古斯汀 (St. Augustine) 也說：「商業本身便是一種罪惡，因它使人不去尋求真正的安息，即上帝。」^④甚至新教改革者亦未對商人稍加寬容。路德痛恨商業和資本主義和商人精打細算的精神。他認為，工匠商人可以從事交易以維持卑微的生計，但是一心想發大財，便是犯了貪婪的罪惡。^⑤現在每個星期日，人們仍可以一再地聽到來自教堂中教士們正統的勸誡如：「貧窮的人有福了……放棄你們世俗的財產，跟隨我……因為上帝的王國將很快到來……。」

在古埃及，商人原來是神殿裏的奴隸。在古婆羅門教的印度，商業和手工藝被極度地輕視。「以低價獲得財物，再以高價售出的商人，稱為放高利貸的，要被那些熟讀吠陀經者所嫌厭。」^⑥同樣地，在中國和日本，商人皆被列為傳統職業分類上的最下層。漢高祖禁止商人穿絲和乘轎，並以重稅來壓制和貶低他們。西元前一七八年，鼂錯在其著名的論貴粟疏論，提出一連串對商人的責難。根據鼂錯的說法，對這些既不耕耘又不播種，但却蓄積大筆財富的商人們，必須加以抑制，因為他們可能以財富結交權貴，而獲得政府以外的權勢。他們利用財勢來打垮他人並侵害農民。^⑦

日本的德川幕府 (Tokugawa Shogunate) 借用了中國傳統士農工商的社會分類，將此嚴格地予以建制，做為穩定政治和社會控制的工具。商人被描述為沉溺於淫逸生活，以畢生之力從事貨物交易以謀暴利，和用盡花招騙人購買昂貴之物而養成奢靡之習的階級。^⑧由於這些「罪狀」，商人被禁止穿著絲綢，使用陽傘、髮飾及油漆的家具。他們的生命或財產也沒有法律上的保

註① Henri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Princeton, N. J. 1948) p. 123.

註② J. E. Sawyer, "The Entrepreneurs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William Miller (ed), *Men in Business* (Cambridge, Mass. 1952) p. 11.

註③ Richard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Middlesex, 1938) p. 95.

註④ *Vasishtha, II*, 40, as quoted by Lewis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New York, 1952) p. 74.

註⑤ William de Bary, *et al.*,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New York, 1960), pp. 231-2.

註⑥ Charles David Sheldon, *The Rise of the Merchant Class in Tokugawa Japan 1600-1868* (Locust Valley, N. Y. 1958) p. 30.

障。一個武士可以以任何莫須有的罪名將之砍殺，不受任何處罰。^⑦

傳統的宗教和哲學之所以反對商業和物質獲得，有雙重原因。第一，所有的宗教本質上皆必須強調精神面，而排斥人生中的物質面。若印度教與佛教被稱為出世的宗教，則猶太教、基督教和回教的來世論教義應亦是如此。如果爪哇農民是迷信的且活在巫術的世界裏，則早期的基督教徒同樣也活在各種神蹟和靈異的故事中。學者們常說東南亞人民的宿命論對經濟發展構成了巨大的障礙，那麼為何喀爾文教派的前世命定說卻沒有呢？所有宗教的教義似乎都含有一些相同的特性，去爭辯這種特性在某一宗教中促進了經濟發展，而在另一宗教中却是阻礙，這就等於是事後回溯法。

第二，世上所有偉大的宗教和哲學皆植根於本來就故意反對個人企業精神的農業社會，因這種精神被認為對既有的政治結構和社會穩定構成威脅。亨利·皮耶尼（Henri Pirenne）曾說：

「商人所以震撼農業社會，在於他反叛了所有的習俗……他把流動帶入了附屬於土地的人羣中，對一個忠於傳統和尊卑之分的世界，及一個為每個階級設定固定角色和地位的階層體系而言，他表現了一種慧黠而理性的行爲，即財富幸福全靠個人的智慧與精力去爭取，而非取決於固定的社會地位。」^⑧

三、現代資本主義首先滋長於有封建背景的社會中

雖說傳統社會普遍地反對商業和企業精神，但在傳統社會的二種次型：封建制度和官僚帝國，所呈現的情況並不盡相同。在前者中，每個階級的權利義務皆被歸屬原則嚴格地界定。不允許有任何的或祇有極小的社會流動存在。另一方面，官僚帝國的社會階級則較具彈性，且較重視個人成就。在此類體系中，學識和行政能力，可能最後會取代軍事上之英勇，而成爲個人社會流動中最主要的依據。雖然在封建制度和官僚帝國中都同樣對商人有反感，但在初期階段，商人在後者較鬆散的社會階層中發展，比在前者中容易。例如，在中古的歐洲，大部分的商人來自異域且不享有法律上的權利，而在中國，雖然漢朝初期有許多的限制和官方的非難加諸其身，但他們不久便在官僚體系的庇護下，累積了龐大的財富，並掌握極大的影響力。

矛盾的是，在以後的階段中，當封建制度轉變爲中央集權制時，却給予富人晉身權勢的大好良機。在對抗封建領主和地主貴族的鬭爭中，現代國家的中央集權者經常援引都市中產階級之支助。重商主義被積極地提倡，以支付朝廷許多新事業的費用。金

註⑦ *Ibid.*: p. 38.

註⑧ *Pirenne, op. cit.*, p. 122.

錢不再可鄙了。相反地，它被尊奉為促進國家力量 and 地位的神明。文藝復興、國家統一和中央集權這些運動，及自十五到十九世紀間，對海外殖民地的激烈競爭與歐洲本土不斷的戰爭，都是發展資本主義的有力催化劑。宗教改革因其加強了君主間的爭議和競爭，可能間接地有助於這項發展。但關鍵是在戰爭，而非基督教的倫理。

其次，我們想要研究什麼人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最有可能成為企業家先鋒？在傳統社會中，如前文所述，商人和工匠大多為低階級或外國人。同樣地，在歐洲或其他地區的現代資本企業的先驅，經常為邊陲社羣中的成員，他們因為種族或宗教上的原因，而不得擁有土地或從事較高尙的職業。布勞汀 (Kenneth Blouiding) 在下文中描述了英國的情況：

「一項關於『創新者』的重要事實，係來自於經濟史的研究所透顯出來的：他們中極大部分來自社會中的『非英國國教徒』分子——即出身於那些在宗教、社會或政治理念上，不遵從主導模式的團體……例如，英國的教友派、美以美教派和浸信會便都對工業革命有重大影響。這不僅是因為他們的教義鼓勵人節儉、勤奮和誠實，同時也因開放給他們從事の上階層職業機會太少了。所以他們轉入了工業和商業，雖然風險較大、工作較辛苦，但却有充分的機會使他們一展長才。」^⑧

隨著時光流逝，由於專制集權的影響而失去特權地位的下層貴族也可能加入這些「卑微的」企業家行列。例如，當他們傳統的服務在明治維新後變得毫無用處時，許多貧困的日本武士均加入了早先被鄙夷的商人階級。

經濟學家艾維特·海根 (Everett E. Hagen) 認為，在每個社會裏，經濟的發展皆是由一羣「富創造力的少數」所開頭的。具有這種特殊心態的人，大多來自那些失去傳統地位和尊敬，及因任何社會、政治或宗教因素，而受歧視的家庭。爲了要克服優勢社羣所加諸其身的障礙，他們必須比周遭的人更加努力，尋找新的出路以出人頭地，甚至去做別人所未曾也不敢做的事。這種超越了單純的利益動機而似乎樂於工作的人，是天生的先驅者。但要這些人的創造力和開創力不被浪費，則既存的社會應有足夠的彈性，承認他們的成就，且有其他人準備起而效法。^⑨

具有封建背景的社會，在經歷轉變為專制集權的過程中，似乎極符合海根的描述。先前屬於外域人和低階級的商業社羣，不久因許多後來被淘汰的貴族團體的加入而擴大了，因為他們無法在新的官僚體系中謀得一席之地。封建的社會階級制度失去了原先的僵硬性。傳統所加諸商業行爲的厭惡感，漸漸地消除了，使最後的資本主義發展得以順利向前邁進。

在此可看出政治和經濟發展之間有趣的並行關係。透過理性和世俗化，官僚體系通常被視爲一種比封建制度更「進步」的政治組織。它中央集權的行政和功績原則，使之能更有效的使用人力和物力資源，來實現其對內及對外的目標。但是到了往後的階

註⑧ Kenneth E. Boulding, *The Economics of Peace* (New York, 1964) p. 90.

註⑨ Everett E. Hagen,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How Economic Development Begins* (Homewood, Ill.: 1962).

段，當尋求進入政治體系並分享權力的新團體出現時，集權官僚政體就變得較無法適應。但另一方面，有封建背景的社會因在分散的權力結構中允許地方自治權之存在，却能夠擴張的政治參與，提供現成的社會基礎，因而將傳統精英與新崛起的社羣，整合入新的國家體系中。^①換言之，官僚帝國雖在早期有過輝煌的成就，却在解決政治參與的危機和創造新的合法性基礎上，似乎遭遇了較大的困難。

同樣的道理，雖在初期階段，官僚帝國可能有較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他們的商人也享有較有利的地位，然而一旦有封建背景的社會追趕上來，便可能會有更長足的進步。下面幾項理由也許可以解釋這項歷史矛盾。第一，在官僚化帝國較開放的體系中，人的才智與精力皆被引導於官僚體制之競爭中。實際上，沒有任何社羣會因種族或宗教背景的原因而無選擇地全心全意投入工商業一途。至少在中國是如此。成功的商人之子嗣，如有足夠才智常會被官場吸引，而永遠地離開商業圈。其次，在較不集權的封建世界裏，需要複雜的規則來治理不同階級和社羣間的關係。即使是印度最低下的階級也有自己的依習慣法所規定的權利與義務。在中古的歐洲，大部分商人和工匠都有他們的行規，且享有某種程度的自治和法律保障。隨著民族國家的興起，習慣法轉變為普遍性的法律，提供可預期的行為規則及對全民的公平保障。這點必須被列入發展現代資本主義的一項先決條件。第三，在廢除封建的過程中，如前文所述，統治者通常與城市裏的中產階級結盟，來對抗傳統的封建貴族。對立的統治者在往後的鬭爭中，瞭解到一個健全的中產階級對任何統治者都是最可靠的資產。自十七世紀以來，資本主義之所以能夠在歐洲發展，至少有部分原因是由於許多具有革新精神的君主的積極鼓勵。

四、文化與結構為交互影響的因素

當我們閱讀一篇有關某一特殊文化之根源的論文時，必定會遇到其提出歷史經驗和社會特質的影響作為解釋。西德尼·韋巴(Sidney Verba)認為：個人與集體的經驗皆對政治文化有重大的影響。^②而當一位學者想要解釋某一特殊歷史事件之發生，或社會中特定行為模式之形成時，他很可能去求助於文化，將之視為最方便的「解釋工具」。這種雞生蛋、蛋生雞的爭論似乎是無可避免的，除非我們接受主觀取向與客觀事件事實上是交互影響的命題。若真如此，似乎沒有理由過分強調文化在發展中所占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onn.: 1968) p. 169.

② Sidney, Verba, "Comparative Political Culture", in Lucian Pye and Sidney Verba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 J.: 1965) pp. 554-5.

之角色，因其本身就是歷史的產物。

不只是文化的內容不可能永遠一成不變，為了符合特殊的目的，相關團體對文化的利用方式，更是大具彈性。一些例子可證實這點。最初為封建制度產物的儒家思想，在漢初時被修正以切合正在建立的官僚行政體系之需。在宋朝之後，它被進一步地修改，以做為不斷擴張的帝王專制統治理念上的支柱。基督勸人應放棄世俗權力和財富的明白訓示，從未阻止過一個好教徒去追求權力和財富。甚至連被視為由嚴密界定的理念和信條體系所構成的共產主義，也經常被人操縱。列寧利用它建立了十分極權的帝國。毛澤東用它成功地推行了農民革命。現在鄧小平正利用它來推展經濟發展和工業化的計畫，而就其手段和合理化上看，這都像資本主義。

文化的適應性可以用一項事實來說明：即經常可以發現有模稜兩可或甚至相互矛盾的價值與信念，同時並存於同一體系內。每一個社政體系皆須去完成許多互相對立的功能要求，如：穩定與革新、精神提昇與物質需求等。在快速變遷的環境下，體系中的成員，尤其是精英分子常必須依客觀迫切之需要，在此一時期強調某種原則，在另一時期強調別的原則。基得翁·鄒伯葛（Gideon Sjoberg）假定：文化信念與結構上的不一致性，事實上對系統的持續是必要的。^⑤它們可以避免系統走向一個極端而變得僵硬。文化不一致性所產生的衝突和緊張常是體系變遷的推進器，且為精英分子提供了一個合理化變遷的便利工具。

再以儒家思想為例，理查·索羅門（Richard Solomon）列出了儒家傳統中的三種矛盾：(1)人民對階層權威的依賴同時又提倡自我主張。(2)主張社會的和諧和平但不排除敵意與侵略。(3)自我與羣體的矛盾。^⑥傑克·格雷（Jack Gray）共列出了儒家思想中的七點矛盾：(1)理論上的威權政府對相當程度的團體獨立性。(2)「天命」的主張既為權力的保有也為反抗的開端提供合理化的基礎。(3)平等不分貴賤的自發組織却生長在一個相當階層化的社會中。(4)理論上是文人政府至上，實際上經常由軍事領袖掌權。(5)一種強烈的文化認同感，却結合著低度的同胞認同感。(6)在尊崇儒家精英理念之同時，中國人常將實際上的精英分子視為祿位競逐者。(7)理論上政府無上的權威却常要透過非正式的諮商、妥協系統來運作。^⑦

因此中國的君主專制遺留給現代的不是有一套一致性的理念與態度，而是富變化的選擇。這一代的中國人在政治及經濟上要何

註⑤ Gideon Sjoberg, "Contradictory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and Social Systems,"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 (June, 1960, pp. 198-208.)

註⑥ Richard H. Solomon,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Problems of Modernization*, (Cambridge, Mass. 1964) pp. 78-81.

註⑦ Jack Gray, "China: Communism and Confucianism," in Archie Browne and Jack Gray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ommunist States*, (New York, 1977) pp. 202-4.

去何從，並不太決定於傳統的儒家思想，而是在客觀環境的限制下，他們自己的抉擇。同樣的道理也必須應用在印度教、佛教、基督教、回教和世界上其他的主要文化。如同任何的信仰系統皆能被應用來鼓勵、解釋及合理化和平或戰爭，精神的陶冶或物質上的爭取一樣，它也可以被調整來符合現代科技、工業化和經濟發展上的需求。

五、經濟發展的社會和政治條件

由上文看來，似乎文化與態度的變數，在經濟發展的分析上被過分強調了。現在所需要的是對結構上的先決條件做更詳細的研究。這其中最重要的是什麼呢？我們首先想到的是教育、政治穩定、行政效率、權力型式和價值分配。因篇幅有限，對每一項只做簡述。

教育：學識教育與經濟成長間的密切關係，已被許多學者以統計分析而列舉出來。亞歷山大·比斯里 (Alexander Peaslee) 認為：成長的起步點一般是在小學註冊率佔就學人口的三〇%到五〇%之時，在基礎教育建立之後，重點則應移到中學的註冊率，再漸漸移向第三級教育以求最佳的經濟成果。^⑭日本學者 Ryoji Ito 以圖表證實日本從一八七五到一九六〇年，不同的教育水準和生產指標間有密切的相關性。^⑮

良好的基礎教育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在於它是一個起點，由此個人能打破傳統思想方式的羈絆，學習寫和算，並去了解自然的因果關係。有了這些基本的技術知識，若他願意靠一己之力去奮鬥，則小學畢業生便可去接近更深的相關訊息。

政治穩定：全世界的投資者都將政治穩定視為影響其決定是否在某國投資時，最重要之因素。在計畫做長期投資時，國內的企業家也會將此列入考慮。很顯然的，在動亂、暴力和不安的氣氛下，不可能會有任何理性的投資計畫。在許多案例中，政治動盪造成了國內資本和人才的外流，因而使開發中國家所急切需要的珍貴資源，流溢出去。歷史證實，持續的經濟發展只有在主要的政治問題已獲解決，及政治秩序已建立之後才能展開。

行政效率：官僚體系的效率低落、無能、官樣文章太多，同時阻礙了國家的建設計畫和私人企業的發展。設想任何一個國家，其命令和規則可經常、任意地更改，公共設施如電話和電力經常故障，執照和許可的申請要等好幾個月才能獲得官方的回覆，

註⑭ Alexander L. Peaslee, "Education's Role in Development," in Norman T. Uphoff and Warren F. Hichman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Berkeley, cal, 1972) p. 335.

註⑮ Ryoji Ito, "Education as a Basic Factor in Japanese Economic Growth," in Uphoff and Hichman, *op. cit.*, pp. 344ff.

你便可體會出從事經濟活動者的挫折感。爲了打通扭曲的官僚體系，或爲了使之加快行動，必須經常給予主管官員賄賂。因爲賄賂可以達到此目的，一些學者認爲對發展中的經濟而言，腐化是有其功能的。它是生鏽的官僚體系所必需的潤滑油。這種論調違反理性及事實上的觀察。腐化滋生腐化。這是一種道德上的害蟲，若任其不受抑制地衍生，將徹底摧毀社會組織。少數肆無忌憚的投機者毫無疑問地能靠賄賂而很快地發大財，但這絕非謀求健全經濟發展的正常資本累積之道。一些東南亞國家中許多官員已收受了好幾世代的賄賂，却依然未見該地區有任何經濟發展的跡象。

構力分散的型式：在政治權力高度集中，且可不受限制地用來獲得財富或其他重要價值的國家內，政治便成爲最有利可圖的投資。所有的野心人士會不擇手段地試圖得到政治權力。經濟的追求不是被忽略，就是只被視爲政治活動的附屬品。菲律賓在過去最近幾年中，尤其是在前不久被推翻的馬可仕政權下，便很類似這種政治資本主義的體系。一個較爲分散的權力型式，有某種制衡力量的存在以驅策負責的權力運作，和社會中多元的價值，使每個人能依其才智和性向，積極地去追求不同的成就，這一切似乎都對正常經濟發展的前進，十分重要。

（此文由楊嘉慧譯自 Joseph P. L. Jiang, ed., *Confucianism and Modernization*, Taipei Freedom Council, 1987, pp. 326-336.）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

共產主義與亞洲傳統社會

本書包括張 虎著：「傳統的中國價值體系與共產主義」；段家鋒著：「中國現代化與共產主義」；蔡國裕著：「中共統治下中國大陸社會結構的變遷」；陳璋津著：「共產主義與文化革命」；崔載賢著：「北韓社會理念的傳統因素」；陳德奎著：「韓國社會主義知識份子與農民：勞工之問題」；都興烈著：「北韓的社會變化與主體思想」；李根三著：「共產主義對韓國文學的影響」等。全書約十四萬字，廿四開本精裝，實售新臺幣二〇〇元（國內郵購加郵掛費二一〇元）。

郵撥：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 戶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電話：九三九四九二一轉二二六 地址：臺北市木柵區萬壽路六四號